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為 LuxNe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四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有規定無表決權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本條或董事選舉辦法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

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二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 廿六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簡惠敏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三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因應最新證交法所需修訂。</p>
第廿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